

# 最新建材辅料合同(实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材辅料合同篇一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订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订购下列纺织面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品名、数量、颜色、价格。合计金额；

二、说明

1、颜色；以双方确认的色卡为准。

2、幅宽及克重：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

三、交货时间

甲方以收到乙方订金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十日内供货。乙方须于20xx年11月28日前支付订金10万元，甲方应于20xx年12月28日前发货。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供货，如大货质量未达到样品标准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除全额退还货款外，并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数量要求;乙方收到货后一星期内,查出数量或质量不符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通知甲方补足数量,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3、验收方式;货到乙方仓库后,乙方只能作部分抽样查验,最终的品质检验要通过验布机完成,在收到货后一月内发现的品质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

## 五、包装、运输及费用

1包装要求;用防水袋打包,做到绝对防水、防潮。

2运输由甲方托办,运输费由乙方到付,货运公司由双方电话协商确定。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出 万元订金,余款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元,于发货前付清。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材辅料合同篇二

甲方(卖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管件销售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如下：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程所需，供给甲方的产品及产品价格，总货款为人民币\_\_\_\_\_元。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货方式：甲方提供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日期：\_\_\_\_\_。

4、运输费：运费由\_\_\_\_\_方承担，货品装卸由\_\_\_\_\_方承担。

产品的质量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1、乙方应在订单中明确货物的收货人信息，至少应包括：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一人或多人均可）、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

2、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指定的地址的，乙方应在\_\_\_日内进行货物签收和验收。

3、甲方及其供应商有权要求指定的货物签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供查实身份，并要求其在签收时在货物签收单上签上清晰可辨的姓名。若乙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签收，并追究乙方逾期收货的违约责任。

4、甲方可委托甲方的供应商直接向乙方发货，乙方在甲方供应商的货物签收单上签收，视同签收了甲方的货物。

5、乙方接收货物时，应及时进行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应在当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若乙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乙方质量要求。

货品到达当日且验收合格，甲方须付与乙方合同总价之\_\_\_\_\_%，为人民币\_\_\_\_\_元。

1、本合同所订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注销或更改，如任

何一方要求注销或变更合同视为违约，违约一方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总额\_\_\_\_\_ %作为补偿金。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共一式\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 份。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工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乙方（盖章）：

银行账户：

签约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建材辅料合同篇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愿意按照甲方要求及合作办法为甲方

定做如下产品：

一、货物名称、要求、数量、价款：

二、货物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确认样质量要求提供大货。椅套尺寸按要求，整套无色差。不能有断经，破洞，漏针，保持布面整洁，无油污。

三、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交货地点：桐乡市梧桐工业园区，由乙方按时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时间□ 20xx 年 12 月 20 日前，可按甲方需求分批交货。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办理。

六、解决争议及合同生效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签约地法院调解。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此合同接受传真形式。

七、其他约定：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发货量为准，乙方必须提供与发货数量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辅料合同篇四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2725200万元。其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订单双方确认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总货款35%作为定金(即人民币953820元)，按照乙方的需求送货，货物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收货现场当场结清货款，(全部货款应在货物供应结束时全部付清款项)

第三条. 条验收方法；由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应确保质量合格，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负责处理解决。

1. 交货方式：甲方提供一定的材料验收场地，保证货运道路畅通。

2. 交货地点：北京恒盛商贸

3. 交货日期：所以货物必须于20xx年12月29号之前完毕。(交货前提前3天 电话通知)

4. 运 输 费：包含在货款内 第四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 品种、数量. 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

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 % 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5.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五条. 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 的补偿金。 第六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时，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

第七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材辅料合同篇五

受许方：(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特许授权乙方区域总经销康元石材男装系列产品事达成本协议。

1、甲方授权乙方在地区内专卖康元石材产品并拓展销售网络。乙方凭个人身份证在授权区域所在地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手续

并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在获授权的经销区域及协议期内，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康元石材专卖店，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逾期仍未实现市场开店指标，或在加盟3个月内没完成甲方的区域市场开店指标，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该局部区域的经销权，另授权给第三方开发或甲方自营。

3、乙方在本协议期内须完成销售回笼货款人民币\_\_\_\_\_万元。

#### 4、加盟保证金

为保证协议的切实履行，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8天内(即年月日前)缴付人民币万元作为加盟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保证金在协议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若协议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加盟保证金将被扣罚。

#### 5、特许加盟的经营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经营许可期限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协议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由乙方申请续签)。

#### 1、乙方需承担的费用：

a□建立区域旗舰加盟店(厅)的各项费用；

b□乙方付给甲方的进货款、订货定金、加盟保证金等；

c□乙方需要投放地方康元广告时经甲方书面审批后，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年底按该费用各自承担50%处理。

d□货物运输费用；

e□用于促销推广的相应用品费用等。

## 2、费用结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a□货款：乙方所经销的产品，由甲方按不同系列规格产品按出厂价供货，给乙方要求一个销售指导价，买断不退货。双方执行“款到发货”的原则，在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财务部盖章指定的账户后，甲方方予供货。

b□对账：乙方每月10日前须提供相关票据及凭证与甲方核对账目。

1、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品须在双方每批货品约定交期的8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到甲方财务部盖章指定的账户；执行订单货品发放，逾期20天未付货款者，甲方有权将本批产品另行处置，并扣罚相应定金。

2、凡订期货者，须于订货确认后8天内预付20%货款定金，提货时如一次性提货，可一次性将定金冲抵货款；在未提完全部的订货时，甲方将保持未提货货款的20%作为未提货的定金，提完计划订货量，定金冲抵完。

3、乙方在提走部分已下单的货后，未能按计划继续提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对未提完货品按全国统一零售价总额的20%向乙方收取赔偿金作为违约赔偿。

4、甲方可为乙方所购甲方货物代办托运。乙方可指定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介绍有信誉的运输单位，乙方必须书面确认相关事宜(送达地点、联系方式等)，运输风险责任按国家规定办理。

5、乙方与运输单位交接验货时应就实际收货情况履行有关手续并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内将其与运输单位的实际验收情况报知(传真)甲方。

6、到站前运输途中发生货物损失，乙方应在提货验收时向承运单位提出索赔并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经过查明情况属实协助乙方处理对联运单位的索赔事务，逾期提出甲方不予受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7、非属运输途中的验货短少情况，由乙方报告甲方查实后予以处理。

1、乙方在拓展二、三级专卖网络时，应当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签约并在签订加盟合约3日内报甲方备案。乙方可向二、三级商收取加盟保证金2万元，在合同期满之日起壹周内，此款如数无息退还至二、三级店。若违约，甲方可视其违约程度予以扣罚加盟保证金。乙方应对收取的加盟保证金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和债务责任。

2、乙方必须做好康元石材品牌运营的相关\_\_。乙方若泄露甲方任何商业机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在所辖区域选择繁华地段独立开设至少一家旗舰店作为样板店和信息点；乙方在所辖区域自营或拓展的其他专卖网点也须按甲方统一规范进行管理和监控，并对其开拓的下一级专卖网络负完全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客户档案，及时向甲方提供终端销售信息。

4、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营和管理的专卖场所的经营管理、专卖店(厅)形象、服务质量、货品陈列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纠正。

5、未经甲方的另行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宣称自己为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亦不得以甲方名义擅自签署任何协议及承诺，不得擅自刻制“康元石材”分支机构一类的印章。

6、乙方不得购买或分销来自甲方以外其他渠道提供的“康元

石材”系列产品。

8、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总经销及专卖许可权擅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包括二、三级商)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装修设计图进行专卖店的装修，且必须使用甲方统一制作的专卖道具。装修完毕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图片，并接受甲方验收。对装修不规范的专卖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直到符合甲方的vi标准。若一直不达标则甲方有权取消该店道具补助。

10、甲方有积极支持和帮助乙方拓展专卖网点和提供开业指导的义务。乙方店铺开业时，甲方应视乙方的实际需要派员前往协助。并对店员进行强化综合培训。

11、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消费者要求退货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描述质量问题的情况，连同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送交甲方质检部门复验，在证实确有质量问题后，甲方给予调换同货号产品，但不予退款。如因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而引起大批量质量问题的，经有关权威质检机构验证属实的，允许退货。

乙方有下列之一项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乙方销售假冒康元产品或擅自盗用康元商标自行在外加工订制康元产品，侵犯甲方商标权益，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至少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同时甲方将依据相应的法律程序提起诉讼。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销售指标或拓店指标的。将该地区视为低效区域，甲方有权对外招商，取消特许经营权。

- 3、乙方不按甲方统一形象要求、审批程序开拓专卖市场，导致当地专卖形象不规范的。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超出约定的范围和区域销售产品，产生严重窜货现象，危及其他康元石材经销商的生存和发展的。
- 5、乙方擅自提高地区经销价，且不听劝阻而引发市场混乱的。
- 6、乙方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私自转让给第三方的。
- 7、乙方有违反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受有关部门勒令停业或停业整顿的。
- 8、乙方有不良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造成顾客投诉频繁的，严重损害康元石材品牌形象的。
- 9、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关于经营、合法性等方面的监督和检查的。
- 10、乙方拖欠货款按约定未归还达两个工作日的，并拒不归还的；或所订货产品按规定未提完的。
-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开发未经授权经营的区域市场，甲方将不予认可其所开发的专卖网点，并有权取缔其经销权。
- 12、乙方有对非授权区域设店销售产品的行为，甲方将给予其第一次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并由乙方收回其所窜货品，第二次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并由乙方收回其所窜货品，第三次查处取缔其代理经销权并没收其加盟保证金、终止“特许专卖合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3、乙方擅自将甲方配发的宣传促销品、馈赠品等标价出售，甲方将停止对乙方配发宣传促销品和馈赠品。

14、乙方对所授权的下属专卖店的违规经营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自身经营行为受到所在区域顾客投诉，未能及时改进，挽回影响，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5、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

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予以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作如下处理：

1、乙方应立即停止总经销经营活动，其授权书也于当日自动无效。

2、乙方应交还甲方交付的相关专卖经营证照和标识。

3、乙方应自行处理与下一级专卖网络之间的业务往来结算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榷，拟定补充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协议签订地法院进行裁决。

2、本协议之签署，如系甲乙双方续约的性质，则以前所签之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时，即自动作废。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乙方自签约之日起8天内无力缴清约定的加盟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建材辅料合同篇六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由甲方租给乙方下列物品：

名称 单位 租用数量 日租金 说明

租赁物品种类如有变更，以发货单数量为准不再另签合同。

第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日租金执行，并在下月5号前向甲方缴纳上月租费，乙方不得拖欠，逾期未交，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第二条：租期约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不足约定的按约定计算收费。超过约定按实际天数计算租赁费。

第三条：根据租用物品数量，双方商定预交押金 元(所租物品未退清之前不得以押金抵租费)。

第四条：租用期间的物品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不准改制，退还时发现如有损坏丢失，按合同附表(租赁物品价格及赔偿标准表)收取修理费及赔偿费。

第五条：甲方出租的物品，乙方当面点清数量，检查质量，如有异议时当场更换。否则甲方不承担使用中任何责任。

第六条：乙方租用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租期以甲方仓库办理的经乙方经办人签字的发货单为验收合格凭证，入库物品以甲方经办人签字的退货单做为租用物品和结算租费的凭

证。

第七条：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25%的违约金。乙方在退还租用的物品时，其中所领的物品退租时不得调换，如发现不是原领物品，双方材料员签字认定，按所定价30%付给甲方质量补偿费。

第八条：(运输方式)乙方自提、退货时由乙方送回甲方仓库验收合格收货。

第九条：物品价格及赔偿办法按租赁物品价格及赔偿标准表执行，该租赁物品价格及赔偿标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如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承担其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此合同履行地为甲方负责人户籍所在地。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材料员： 材料员：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建材辅料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桥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1、标的名称、品种、型号规格、单价、金额详见合同“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清单”的内容要求相一致。

2、供货数量：本合同“货物清单”的供货数量是预计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甲方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

1、本合同总价格为预计数，实际价格按每次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税费、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交货。

2、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包括数量增加部分)，在接到甲方的当批交货通知后2天内将当批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地点。交货时必须携带送货清单，并明物资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同时开具有效单据。

2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而且每批货物通过质量验

收合格后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货到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下列完整单据和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1、根据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

2、以货物的型号规格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清单样品作为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

(a)  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 (钢性镀锌板，纯板材厚度为1.2mm)

(b)  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封存样品、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2、检验方法

(a)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b)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c)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3、质量保证

(a) 乙方保证合同物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b)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0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七天内免费负责更换，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2天，甲方有权对超过2天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是延迟交货的货款以每满一天0.2%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5%。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建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提出。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